新时代首次宪法修改意义深远

李 林 翟国强

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同时，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之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部分修改。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次修宪是新时代首次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这次修宪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次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全国政协委员热烈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廉 丹 王 玥 周 琳 熊 丽 韩秉志

3月7日，在中共界别小组讨论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热烈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一致认为修宪符合中国现实国情。 本报记者 彭 江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是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的，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形成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集中了各方面智慧，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政协委员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时认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政协委员们认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战略步骤，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的安定团结、长治久安直接关系世界上最多人口群体的生活是否幸福。无数实践证明，我国各个时期的发展都需要有明确的思想去指引。”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专职副主席赖明表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围绕回答好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践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是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是中国发展的现实要求，体现了执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表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宪法，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但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时代进步的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的要求。”

在当今中国，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确定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是我国宪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代表团参加审议的时候，要求广东的同志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新的更大作为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我们处在一个最好的时代，正在新的征程上向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努力奋进。”全国政协委员、广州市副市长王东说，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确定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在国家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中具有更科学的制度安排和更高的法律效力，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全党全国人民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一致，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社科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李保平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论断，这是历史事实和现实写照，将其充实进宪法总纲第一条第二款，与宪法对我国国体的规定内在统一起来，是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体现。宪法有必要将坚持党的领导从具体制度层面上升到国家根本制度层面，使之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和更高的法律效力，推动党的领导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有效落实到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在新的征程上，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根本还是要靠党的领导、靠党把好方向盘，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张志勇表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承担着对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等事关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全局性问题作出规定的主要任务。宪法修正案草案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反映了民意，有助于集中力量全面推动各方面改革，引导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事业平稳、健康、快速发展。“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这次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内容，是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两会瞬间

恰逢其时 完全赞同

修改宪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代表委员们在审议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时纷纷表示，修改宪法恰逢其时，完全赞同。

3月7日，人大福建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代表郭军（左）就自己撰写的建议稿与同团全国人大代表赵静进一步推敲。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在3月7日下午举行的小组会议上，来自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别的政协委员热烈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这是张海迪委员在发言。 本报记者 韩秉志摄

3月7日上午，人大湖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代表徐显明（右）发言。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 3月7日上午，人大四川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代表刘守民（中）在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回眸修宪历程

1982年12月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法。

1988年4月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问题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是新中国第一次采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宪法。

1993年3月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修正案内容还涉及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等。

1999年3月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的重要作用等写进宪法。

2004年3月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写进宪法。